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岳普湖县疆外、区外疆内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缪雪梅 (13779710708)	
主管部门	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实施单位	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60.55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60.55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对岳普湖县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、疆内跨地(州、市)就业的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。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的脱贫劳动力人数不少于1500人, 其中: 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区外疆内脱贫劳动力人数不少于1200人, 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250元, 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的疆外。落实后续地区文件精神调整追加补助对象330人, 其中疆外增加100人, 疆内跨地(州、市)务工增加230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区外疆内脱贫劳动力人数(≥**人)	>=1430人
			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的疆外脱贫劳动力人数(≥**人)	>=400人
		质量指标	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(**%)	=100%
		时效指标	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及时率(**%)	=100%
			项目验收时间	2022年12月
		成本指标	区外疆内脱贫劳动力人均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(≤**元/人)	<=250元/人
	疆外脱贫劳动力人均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(≤**元/人)		<=620元/人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务工脱贫劳动力的通勤负担	有效减轻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积极性	持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劳动力满意度(≥**%)	>=95%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